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波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上市公司 A 股、B 股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上证房地产指数（代码：000006.SH）、B 股指数（代码：000003.SH）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A 股收盘价 (元/股)	上证指数 (000001.SH) (点)	上证房地产指数 (000006.SH) (点)	B 股收盘价 (美元/股)	B 股指数 (000003.SH) (点)
2022/11/3	9.18	2,997.81	5,255.92	0.763	284.80
2022/12/1	10.01	3,165.47	6,507.44	0.802	291.14
涨跌幅	9.04%	5.59%	23.81%	5.11%	2.23%
剔除大盘影响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涨跌幅			3.45%		
剔除行业影响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涨跌幅			14.77%		
剔除大盘影响上市公司 B 股股票涨跌幅			2.88%		

上市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9.04%，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后波动幅度为 3.45%，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房地产指数（000006.SH）后波动幅度为 14.77%；上市公司 B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5.11%，剔除同期大盘因素 B 股指数（000003.SH）后波动幅度为 2.88%。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

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到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